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永坚新材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坚有限	指	绍兴市永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永坚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永诚建材	指	绍兴市永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永固	指	绍兴永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过往控股股东
中泰建设	指	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市虞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过往控股股东
绍兴宏泽	指	绍兴宏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0）9644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644 号《绍兴市永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7 月审计报告》
天健验（2020）402 号《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402 号《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坤元评报（2020）52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24 号《绍兴市永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健审（2022）10438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38 号《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0439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39 号《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442 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42 号《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深交所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即《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3年2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3年2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律师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为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证监会稿）”）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稿）”），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证监会稿）”）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证监会稿）”）。

鉴于深交所主板施行注册制，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证监会稿）、《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证监会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证监会稿）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蒋丽敏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200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王侃律师于2003年9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风险

投资及管理等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蒋丽敏律师，2015年毕业于德国康斯坦茨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蒋丽敏律师于2015年10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企业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聚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20年5月开始与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

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1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鉴于深交所主板于2023年2月正式实行注册制，经发行人全体董事/股东一致同意，就全面实行注册制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调整事宜，发行人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15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全体股东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具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均已同意豁免该次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外，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通知期限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该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自永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订了《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委托国泰君安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天健审（2022）10439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2）104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6,508,483.61 元、84,793,864.59 元、83,950,192.99 元和 34,222,348.44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2）104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之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2〕1043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坚新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即《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22〕1043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6,508,483.61元、84,793,864.59元和83,950,192.9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6,360,081.60元、90,183,488.92元和83,411,871.06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104,226.24元、45,124,947.94元和44,214,348.99元，累计不低于1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9,627,639.53元、689,806,401.28元和644,396,615.08元，累计不低于10

亿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永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相应机构，配置了相应的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043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0439 号《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审（2022）10438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首

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永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永坚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永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永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永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永坚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永坚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的相关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均独立运作。根据天健审（2022）1043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

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且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中涉及发行人前员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主要系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外包环节的人力资源整合所致。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商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永坚有限变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变更为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佰忠	47,645,000	47.645
2	俞建梅	26,605,000	26.605
3	绍兴宏泽	10,150,000	10.150
4	张明尧	4,000,000	4.000
5	蒋 坚	3,000,000	3.000
6	陈怡意	2,000,000	2.000
7	陈建君	2,000,000	2.000
8	俞 越	2,000,000	2.000
9	杨厉锋	1,000,000	1.000
10	严建文	800,000	0.800
11	宋世红	800,000	0.8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陈佰忠、俞建梅、绍兴宏泽、张明尧、蒋坚、陈怡意、陈建君、俞越、杨厉锋、严建文、宋世红，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永坚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1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发行人之股东绍兴宏泽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

金备案。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永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佰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47.645%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绍兴宏泽 0.3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0.1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佰忠配偶俞建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05%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绍兴宏泽 22.76% 的财产份额；陈佰忠、俞建梅合计控制发行人 84.4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通过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佰忠、俞建梅最近三年在永坚有限和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均在 70% 以上，能够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陈佰忠自永坚有限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一直担任永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自 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俞建梅自 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两人共同主持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工作，在永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佰忠，实际控制人为陈佰忠、俞建梅。根据陈佰忠、俞建梅、陈怡意、陈建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陈怡意、陈建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与俞建梅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 11 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陈佰忠与俞建梅系夫妻关系，陈怡意为陈佰忠的女儿，陈建君为陈佰忠胞姐，陈佰忠担任绍兴宏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绍兴宏泽 0.30% 的财产份额，俞建梅持有绍兴宏泽 22.76% 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截

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永坚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永坚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前身永坚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

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诚建材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建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搅拌加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绍兴永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商品混凝土、PC 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且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重组系为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增强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避免了同业竞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佰忠，实际控制人为陈佰忠、俞建梅；陈怡意、陈建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俞建梅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陈佰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佰忠持有发行人 47,6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64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起人之一。

（2）俞建梅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俞建梅持有发行人 26,60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60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起人之一。

（3）绍兴宏泽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宏泽持有发行人 10,1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1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述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永诚建材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永诚建材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永诚建材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2D7QCG92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晓群，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新宅村新泰路（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从事建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搅拌加工；混凝土

预制构件加工、销售。”。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绍兴永固

绍兴永固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虞市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绍兴市上虞区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更名为“绍兴永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774395261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佰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新宅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永固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佰忠	1,600.00	80.00
2	俞世铭	400.00	2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绍兴宏泽

绍兴宏泽系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陈佰忠持有其 0.295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建梅持有其 22.7586% 的财产份额，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绍兴宏泽的基本情况。

（3）中泰建设

中泰建设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虞市虞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146163961Q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沈和灿，注册资本 12,68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开发新区，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凭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经营）、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电安装、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建梅	11,412.00	90.00
2	沈和灿	1,268.00	10.00
合 计		12,680.00	100.00

（4）杭州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45071225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孙钧华，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环东路 31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佰忠	170.00	85.00
2	张明尧	30.00	15.00
合 计		200.00	100.00

（5）上海安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安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目前持有工商注册号为 310228201998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佰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嘴工业区海光村 3 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安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佰忠	300.00	60.00
2	张惠辉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6）浙江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MABXL8WU2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钧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

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 1068 号（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该等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上述第 1-5 项所述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过往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关联方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绍兴市上虞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30604556161678F	俞建勇	物业管理服务；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保洁；档案整理编制；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白蚁防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建梅之弟俞建勇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	绍兴市上虞神舟仪表有限公司	91330604739937360J	蒋坚	机械仪器、仪表设备、热电偶、热电阻及相关产品、铠装电缆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发行人股东、董事蒋坚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蒋坚之配偶王薇君持股30%
3	绍兴市上虞神宇仪表有限公司	91330600598540246X	王薇君	制造、加工：热电偶、热电阻、传感器；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股东、董事蒋坚担任董事；蒋坚之配偶王薇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坚之子蒋逸舟担任董事
4	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747661	王薇君	国际贸易	发行人股东、董事蒋坚与其配偶王薇君控制的香港企业
5	绍兴市上虞财税印刷厂	91330604146118802D	陈烽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文体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蒋坚妹之配偶陈烽控制的企业
6	绍兴市港逸印务有限公司	913306047601581859	陈烽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蒋坚妹之配偶陈烽控制的企业
7	绍兴市上虞区启启房产中介所	92330604MA2JQAL866	陆亚君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蒋坚弟之配偶陆亚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绍兴上虞美易口腔门诊部	92330604MA2JQRJN29	周文梅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陆俊之兄陆斌之配偶周文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绍兴上虞城南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91330604MA288R9L4P	胡苗忠	市场摊位租赁服务。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龚晓群持股20%
1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炜英建材经营部	92330604MA2BHL7T2J	邵炜英	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龚晓群之配偶邵炜英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浙江正耀电气	913306043441030384	林鑫煜	伺服电机、防爆电机及其他电机，风机，电控箱制造	发行人过往财务总监姜华英

	有限公司				之姐娄海英持股 40%；娄海英之配偶沈建生持股 60%并担任经理
12	绍兴上虞长风电机有限公司	91330604793391055T	沈建生	电机、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	发行人过往财务总监娄华英之姐娄海英持股 42.8571%；娄海英之配偶沈建生持股 57.142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91330604632723063A	沈建生	防爆电机、高压电机、其他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风机制造、加工；电机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	发行人过往财务总监娄华英之姐娄海英持股 48%；娄海英之配偶沈建生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绍兴上虞力神电机有限公司	91330600789684322E	沈建生	电机、电控柜制造、销售。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66.6667%；娄海英之配偶沈建生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过往财务总监娄华英之姐娄海英担任董事
15	创新电机（宣城）有限公司	91341821MA8PRFYN70	龚立波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0079343187F	傅昌宝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树峰曾担任财务总监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博为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都发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启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启婧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启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雾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雾耕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相伟恒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雾耕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安徽雾耕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启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篮猫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雾耕温室建造有限公司、图尔斯（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图尔斯（南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祺竞棋牌娱乐有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方认定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审（2022）104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确认，应当以发行人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为：绍兴上虞华洋建材经营部、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倪振华运输户、浙江永广古建筑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注销或转让超过 12 个月，目前已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主要过往关联方为：上海和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爱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爱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绍兴上虞大唐置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众和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百官骏德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茂竹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君然建材经营部、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剑兰建材经营部、绍兴市上虞区永腾运输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辰波建材经营部、绍兴市上虞众力劳务有限公司、上虞市森轩装饰有限公司、上海启永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上海恒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恒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州恒佳隆置业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2）104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代付、从关联方领取薪酬、关联方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前述交易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专项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2098 号、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0105 号、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6153 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0700 号的 4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子公司永诚建材拥有权证号为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1337 号的 1 项不动产权。

除上述不动产权外，发行人目前还拥有配电房、河水取用计量泵房、雨水智能化系统监测房、门卫岗亭等 9 处临时建筑，合计面积约 320.24 m²，均系辅

助生产用房，且已办理完成临时建筑物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号为 ZL201710899339.3、ZL201922334498.6、ZL201922334525.X、ZL201922335185.2、ZL201922368443.7、ZL201922203006.X、ZL201922203023.3、ZL201922203828.8、ZL201922207827.0、ZL201922214930.8、ZL201922217780.6、ZL201922219755.1、ZL201721636637.5、ZL201721637139.2、ZL201721637808.6、ZL201721638054.6、ZL201721638097.4、ZL201721644089.0、ZL201721644091.8、ZL201721644621.9、ZL201721601217.3、ZL201721601239.X、ZL201721601257.8、ZL201721601400.3、ZL201721601807.6、ZL201721602634.X、ZL201721604252.0、ZL202120945500.8、ZL202120173838.6、ZL202121200839.1 等 30 项专利权，其中专利号为 ZL202120173838.6 的 1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绍兴文理学院共同拥有。

截至申报基准日日，发行人拥有一项澳大利亚专利，专利号为 2021104738。

2、商标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注册证号为 9047843 的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为“第 19 类：混凝土；建筑灰浆；建筑石料；石膏；熔炉用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注册有效期截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

截至申报基准日日，永诚建材拥有注册证号为 50276756 的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为“第 19 类：混凝土；建筑灰浆；砂浆；水泥；防水卷材”，注册有效期截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房屋租赁事宜与房屋的有权出租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协议签署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劳务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技术研发合作协议、在建工程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永坚有限）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部分合同的签订主体为永坚有限，发行人系由永坚有限整体变更，承继永坚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永坚有限）历次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股权收购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修订了 10 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豁免通知期限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该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财务总监兼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为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组成进行的必要调整；除新增的董事兼高管陈树峰以及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新增人员均为公司原董事、中高层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理由陈佰忠变更为原常务副总经理陆俊，系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正常内部调整，陈佰忠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龚晓群、娄华英变更为陈树峰，系发行人引进具有制造业和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的高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龚晓群、娄华英仍继续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具备合理理由，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未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 PC 预制构件项目”、“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装配式钢构件及 8 万 m³ 预制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建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绍兴宏泽、实际控制人陈佰忠、俞建梅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佰忠、总经理陆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诚建材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1 日，永诚建材因搅拌车抛洒车载物污染路面，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于当日对永诚建材作出绍路政罚〔2021〕03J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2021 年 1 月 22 日，永诚建材因驾驶员超限运输，违反《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于当日对永诚建材作出绍路政罚〔2021〕03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经核查，永诚建材已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缴纳了罚款，且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绍路政罚〔2021〕03J7 号、绍路政罚〔2021〕

0326 号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绍路政罚〔2021〕03J7 号、绍路政罚〔2021〕03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永诚建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已经相关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二月廿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



王侃

蒋丽敏